

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项目 154 地块南区园建工程招标公告（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PAHXZ-154DK-NQYJ）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项目 154 地块南区园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72 万元，招标人为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项目 154 地块南区园建工程，总造价约 572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项目 154 地块南区园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项目 154 地块南区园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6、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年)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0日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1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6号楼南附楼二楼)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9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生态小镇新售楼处二楼(星光大道权台村委会对面)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生态小镇新售楼处二楼(星光大道权台村委会对面)

七、其他

一、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项目154地块南区园建工程已经批准建设。现邀请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本工程的施工投标。

二、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三、工程概况

1、工程规模: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项目154地块南区园建工程,总造价约572万元。

2、招标范围:徐州潘安湖生态小镇项目154地块南区园建工程的土石方工程、景观硬质工程、亮化工程、给水灌溉工程、景观排水工程、景观亭、景观家具等。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及现场工程师的书面指令为准。

3、工期要求:90日历天。

四、本招标工程共分 壹 个标段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6、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 年）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六、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或网银（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2、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

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

收款人：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106020309210061319

4、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七、报名方法

本工程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请投标申请人在上述时间内携带材料到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16 号楼南附楼二楼)报名。(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两份留存)：

- 1、报名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5、拟选派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年检期间应由主管部门出具年检证明)；

以上材料复印件在报名时装订成册(两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携带原件核验。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且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

4、报名通过后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采取多轮竞价，最低价中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十、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十一、招标人：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生态小镇

联系人：杜文兵 电话：15396815031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16 号楼

联系人：沈棋 电话：0516-85743599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生态小镇

联 系 人：杜文兵

电 话：15396815031

电子邮件：74756511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16 号楼

联 系 人：沈棋

电 话：0516-85743599

电子邮件：jsbzcg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